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一七二六九號

附件：會議簽到簿

主旨：有關台電公司需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取得方式及程序等相關問題，經本局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九十年六月五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一四五六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報經其主管機關核轉本部辦理讓售。故台電公司興建相關電力設施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時，得報經經濟部核轉本部辦理；另如因工程緊急須先行使用時，得依「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讓售國有土地先行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預繳保證金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目前台電公司需用之國有土地，倘其編定使用種類不容許設置電力設施，或因涉及耕地不得由私人承受，或因受限林業用地最小分割面積，或因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或因出租他人使用中等問題，須先行變更編定使用種類、取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終止租約等始辦理讓售。合先說明。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六巷十八號
傳真：(○二)二七四一六二三九

三、台電公司之輸變電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為配合公用電力事業之推動，台電公司需用之國有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有無簡化之處，案經邀集台電公司及所屬之輸變電工程處（含北、中、南區施工處）暨本局各地區辦事處等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召開會議研商後，獲致結論如次：

（一）通案處理原則：

1、台電公司興建鐵塔需用之國有非都市土地，基於鐵塔之興建無須申請雜項執照，故除該國有土地屬耕地涉及私法人不得承受，或屬林業用地受限於最小分割面積問題者外，得由該公司具結於取得國有土地後，自行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用或申請變更編定使用種類。

2、台電公司興建鐵塔需用之國有土地，如係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水岸發展區、工業區或風景區內，應請該公司取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並具結自行負責公共安全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讓售。

3、台電公司需用之國有土地，已出租與他人使用者，其符合租約約定之終止條件時，則由本局各分支機構辦理終止，無法依租約約定終止者，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各類租約完成修訂前，除該公司同意承受該租賃關係，應請該公司取具承租人拋棄承租權同意書。

4、台電公司需用之國有土地，經經濟部核屬業務需要，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讓售規定者，得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申請承租。

5、原已奉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核准讓售案件，得依前述1至4原則辦理。

6、有關台電公司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案件手續繁雜費時乙節，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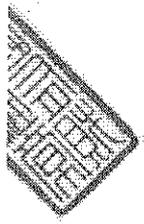


裝

該公司請求行政院電力供應小組協助。

(二) 台電公司所提個案部分，除得依前述原則辦理者外，歸納其處理方式如下，請該公司洽本局所屬分支機構據以辦理：

- 1、承租人下落不明或死亡未辦繼承，無法取得拋棄承租權同意書者，台電公司如同意承受租賃關係，得逕予依規定辦理讓售，惟有關優先購買權問題應仍依規定處理。
- 2、台電公司報經經濟部核轉本部依規定辦理讓售案件，請本局各分支機構儘速循序辦理。
- 3、台電公司需用之國有土地屬他機關經管之公用財產者，請該公司與管理機關協商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局接管依法處理。如管理機關拒不同意配合辦理時，請經濟部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就其是否屬國家政策需要敘明理由，核轉本部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變更。前述公用財產如係撥用取得，且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
- 4、台電公司需用之國有土地編定使用類別屬水利用地無法變更者，由本局洽請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後，再由台電公司洽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 5、台電公司需用之國有土地如有他人占用，由台電公司取得所有權後，本於所有權人立場予以排除。
- 6、台電公司需用之國有土地，屬水利會管理維護之大圳時，由本局所屬分支機構先查明是否屬農地重劃區，該等土地是否誤登記為本局經管，如有誤登情形應辦理更正，並請該公司洽水利會申請同意使用。
- 7、有關已預繳保證金同意使用之國有土地，如尚未繳價承購，嗣後因故無法繼續使



用，報經經濟部核准註銷案件，請台電公司移除地上物後退還保證金。

8、電線管路或鐵塔用地需用既有道路者，由台電公司依電業法規定辦理。

9、台電公司需用之國有土地由二人共同承租使用，如承租人有分管使用範圍，得依

渠等之協議辦理分戶承租，由該公司就需用範圍取得承租人拋棄書後續處。

10、為節省人力、物力，現場勘查應儘量併辦。為加強連繫，建議設立單一窗口，

請台電公司於申請書上註明承辦單位、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俾本局各分

支機構通知繳款及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

(三) 台電公司需用國有土地者，請本局各分支機構依該公司所提需求條件，查對產籍資料及地籍圖資料，搜尋符合條件之土地，送請台電公司依規定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

(四) 有關台電公司是否屬政府機關，請該公司提供相關函件，由本局研議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

副本：本局管理處分組

